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开集团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袁会云先生、简晓琴女士、赵玲女士、王洪先生、李怀玉先生、叶秀华女士、李杰先生、罗小琼女士、王红女士、谢莉萍女士、简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869,0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93%）的股东袁会云、简晓琴、赵玲、王洪、李怀玉、叶秀华、李杰、罗小琼、王红、谢莉萍、简瑶（上述股东是公司 5%以上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20,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27%），该股份为 2015 年 11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上市股份。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集团”）一致行动人袁会云先生、简晓琴女士、赵玲女士、王洪先生、李怀玉先生、叶秀华女士、李杰先生、罗小琼女士、王红女士、谢莉萍女士、简瑶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会云先生、简晓琴女士、王洪先生、李怀玉先生、叶秀华女士、李杰先生、罗小琼女士、王红女士、谢莉萍女士、简瑶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袁会云、简晓琴、赵玲、王洪、李怀玉、叶秀华、李杰、罗小琼、王红、谢莉萍、简瑶。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袁会云、简晓琴、赵玲、王洪、李怀玉、叶秀华、李杰、罗小琼、王红、谢莉萍、简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69,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93%，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40,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5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228,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39%。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会云	2,422,013	0.2428%	1,286,126	0.1289%
简晓琴	2,602,292	0.2609%	1,561,374	0.1565%
赵玲	1,163,837	0.1167%	698,302	0.0700%
王洪	791,403	0.0793%	474,840	0.0476%
李怀玉	488,834	0.0490%	209,499	0.0210%
叶秀华	661,058	0.0663%	396,634	0.0398%
李杰	593,552	0.0595%	356,130	0.0357%
罗小琼	581,918	0.0583%	349,150	0.0350%
王 红	391,031	0.0392%	234,618	0.0235%
谢莉萍	164,968	0.0165%	70,000	0.0070%
简 瑶	8,144	0.0008%	3,489	0.0003%
合计	9,869,050	0.9893%	5,640,162	0.5654%

注：叶秀华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4,424 股外，还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6,634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1,058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股份来源：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川开集团以及简兴福等 53 名自然人持有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上市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20,0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 0.2827%。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1	袁会云	不超过 643,063 股	不超过 0.0645%
2	简晓琴	不超过 780,687 股	不超过 0.0783%
3	赵 玲	不超过 349,151 股	不超过 0.0350%
4	王 洪	不超过 237,420 股	不超过 0.0238%
5	李怀玉	不超过 104,749 股	不超过 0.0105%
6	叶秀华	不超过 198,317 股	不超过 0.0199%
7	李 杰	不超过 178,065 股	不超过 0.0178%

8	罗小琼	不超过 174,575 股	不超过 0.0175%
9	王 红	不超过 117,309 股	不超过 0.0118%
10	谢莉萍	不超过 35,000 股	不超过 0.0035%
11	简 瑶	不超过 1,744 股	不超过 0.0002%
合计		不超过 2,820,08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2827%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4、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协议双方意向等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2015 年 11 月 5 日，袁会云、简晓琴、赵玲、王洪、李怀玉、叶秀华、李杰、罗小琼、王红、谢莉萍、简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年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袁会云、简晓琴、赵玲、王洪、李怀玉、叶秀华、李杰、罗小琼、王红、谢莉萍、简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袁会云、简晓琴、赵玲、王洪、李怀玉、叶秀华、李杰、罗小琼、王红、谢莉萍及简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 5% 以上股东川开集团一致行动人袁会云、简晓琴、赵玲、王洪、李怀玉、叶秀华、李杰、罗小琼、王红、谢莉萍、简瑶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 5% 以上股东川开集团一致行动人袁会云、简晓琴、赵玲、王洪、李怀玉、叶秀华、李杰、罗小琼、王红、

谢莉萍、简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袁会云先生、简晓琴女士、赵玲女士、王洪先生、李怀玉先生、叶秀华女士、李杰先生、罗小琼女士、王红女士、谢莉萍女士、简瑶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